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疗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住院楼部分病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 28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审查证书等级: 一类

发 包 人: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审 查 人: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10.21



发 包 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审 查 人：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审查人承担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疗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住院楼部分病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勘察费、设计费、审查费等见下表。

审查专业为：施工图阶段的室内装修及消防各专业。（审查专业以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内容为准。）

工程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疗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住院楼部分病区升级改造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 28 号			
	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勘察进尺		
			勘察审查费用（元）		
			施工图审查费用（元）	6200	
	人防建筑面积		人防专项审查费用（元）		
绿色建筑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审查费用（元）		
审查费总计		6200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30%	1860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受托人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第二次	70%	4340	于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7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同时受托人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审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版本	备注
1	规划许可证	1	复印件	市建设局发
2	建筑设计条件	1	复印件	规划部门发
3	初步设计批文	1		市建设局发
4	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①消防 ②人防③环保④地震	1	复印件	由哪个专业管理部门审查，由序号 3、6 项，市规划局文件确定。
5	建筑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1	原件	或原件复印必须有出图章、柱状图带签名(超过 1 万平方或十二层以上时，提供 2 份)
6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加盖出图章、注册章。(注册章必须是专业负责人)(人防部分图纸提供 4 份)
7	结构计算书(包括：基础、板、梯、骨架等及计算软件名称、授权序号)	1	原件	(一)计算书必须整理成册。有页次，共多少册，有计算，校对、审核签名； (二)骨架计算应打印：①建筑物总数量②荷载文件③几何文件④建筑物周期、位移、地震力⑤配筋文件⑥柱轴压比⑦超限信息⑧柱脚内力
8	说明：			

第四条：审查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单（不合格时）；审查报告（合格时）	1	勘察报审材料收齐后2个工作日；施工图报审材料收齐后3个工作日。特级或一级建筑物6个工作日	建设主管部门、质监站、发包人各一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1	收到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填写《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中“设计单位回复意见”后3个工作日	

第五条：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总价包干。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审查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审查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文件不完整，必须尽快补齐。审查人按补齐时间，始计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审查设计文件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审查人审查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审查人所耗工作量向审查人支付返工费。

6.2 审查人责任：

6.2.1 审查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进行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审查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审查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材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审查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审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审查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人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审查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审查人除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审查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审查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发包人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

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审查人一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 28 号

邮政编码：528244

电话：0757-85631726

开户银行：工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

银行帐号：2013023419200187301

审查人名称：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绿岛广场 D1 座
14 楼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2282099

开户银行：佛山工行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2013028619200052549